

琼临渔04224渔船“8·22”事故调查报告

2023年08月22日下午16时35分，琼临渔04224船在本岛东北部渔区生产时，发生了船员（方宝庆）不幸死亡。经海警部门派出救助船只前往救助后，于当日晚约23时18分将方宝庆的尸体运回清澜港码头。本事故虽未造成琼临渔04224船的财产损失，但已造成一名船员（方宝庆）死亡，构成一般等级水上安全生产事故。

接到报告后，我局高度重视，立刻启动海上救援预案，上报有关部门，与海上搜救中心联系要求救助。根据《渔业船舶水上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我局成立事故调查组，负责对此事故开展调查处理工作。事故调查组经过调查取证和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船舶的基本情况

（一）船舶概况

1. 船舶参数

根据调查，琼临渔04224船的持证人为符彩兴（身份证号码4600281972040xxxx），实际经营人为王江勇（身份证号码：4600281986081xxxxx，联系电话：1362757xxxx）。

实船数据为：事故渔船琼临渔04224船船籍港为新盈，船舶总长30.00米、船长25.54米、型宽5.90米、型深2.50米，船舶吨位102，主机功率271KW，木质渔船，作业类型为刺网，作业人员为10人，船舶制造厂为临高明路造船有限公司，建造完工日期为2009年09月13日。该船舶属于我县编内渔船。

2. 身故船员的的基本情况

死者为方宝庆，男、现年53岁，系海南省临高县调楼镇罗堂村人，身份证号码4600281970061xxxxx。

（二）船上人员和持证情况

事发当天琼临渔04224船船上共有10名船员，除了王新丰持有二级船副职务证书外，其余9名船员均未持有船员证书和职务证书，他们的姓名分别为：

1、王新丰，男、系海南省临高县调楼镇调楼村人，身份证号码4600281962051xxxxx，持有二级船副职务证书，证书编号4600281962051xxxxx，有效时限2022年09月21日至2023年09月20日止；

2、方宝庆，男、系海南省临高县调楼镇罗堂村人，身份证号码4600281970061xxxxx，已故；

- 3、林胜志，男、系海南省临高县调楼镇调楼村人，身份证号码4600281964110xxxxx；
- 4、王不三，男、系海南省临高县调楼镇调楼村人，身份证号码4600281990112xxxxx；
- 5、王海东，男、系海南省临高县调楼镇调楼村人，身份证号码4600281982071xxxxx；
- 6、方积宝，男、系海南省临高县调楼镇罗堂村人，身份证号码4600281984061xxxxx；
- 7、方钟子，男、系海南省临高县调楼镇罗堂村人，身份证号码460028198308xxxxxx；
- 8、符朝早，男、系海南省临高县调楼镇调楼村人，身份证号码4690241972030xxxxx；
- 9、李良贵，男、系海南省儋州市人，身份证号码4600031986080xxxxx；
- 10、吴世护，男、系海南省儋州市人，身份证号码4600031981071xxxxx。

（三）投保情况

琼临渔04224号渔船已投中国渔业互保海南共保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投保人为符彩兴，保单编号HA210xxxxx，投保人数10人，实名投保，有效时限2022年07月20日至2023年07月19日止。

二、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经过及损失等情况

（一）事故时间、地点

2023年08月22日下午16时35分，琼临渔04224船在北纬20° 06′ 400″、东经111° 45′ 800″海域收网作业时，发生船员方宝庆不幸死亡。

（二）事故经过

2023年8月16日中午12时许，王新丰驾驶琼临渔04224船从临高县武莲渔港起航出海，驶往本岛东北部渔区生产。当时船上共有10船员。经过几天的正常生产后。22日下午16时35分，该渔船在北纬20° 06′ 400″、东经111° 45′ 800″海域起网作业时，船员方宝庆在操作网机拉网标绳过程中其左手不慎被网标绳缠住后带入网网机而被拉断左手臂（手身分离）。事故发生后，王新丰马上将网机停住，同时把缠在方宝庆手臂的网标绳砍断。接着一边吩咐船员们停止作业对方宝庆采取人工施救，一边向海上搜救中心报警。但由于方宝庆的受伤手臂流血不住，逐渐失去知觉，呼吸也逐渐微弱。于当日下午约17时40分左右，方宝庆已无生命生命迹象。接到琼临渔04224船报警后，当晚约21时30分左右，海警局派出救助船只抵达琼临渔04224船把方宝庆的运回清澜港。当晚约23时18分左右，海警救助船只抵达清澜港码头，在码头等待的“120”医护人员将方宝庆抬上救护车时发现方宝庆已无生命体征。23日凌晨约01时00分左右，通过法医鉴定，方宝庆已死亡。

（三）事故损失情况

本事故虽未造成琼临渔04224船的财产损失，但已造成船员方宝庆不幸死亡。

三、事故发生的原因、类型及性质

（一）事故原因

事故发生后，我中心立即成立事故调查组对王新丰等人进行基本情况的了解，通过当事人的陈述，经事故调查组了解的情况信息认真分析头论和研究。初步认定本原因是：

造成本事故的原因是琼临渔04224船海上收网作业时，船员方宝庆在操作网机拉网标绳过程中其左手不慎被网标绳缠住后带入网机而被拉断左手臂而导致死亡。

（二）事故类型及性质

根据《渔业船舶水上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2012】9号）第三条第一款之规定“水上生产安全事故是指因碰撞、风损、触损、火灾、自沉、机械损伤、触电、急性工业中毒、溺水或其他情况造成渔业船舶损坏、沉没或人员伤亡、失踪的事故”和第四条第四款之规定“一般事故，指造成三人以下死亡、失踪、或十人以下重伤，或一十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故此认定，琼临渔04224船在“8·22”事故中属于水上生产安全事故中的一般性机械损伤死亡事故。

四、事故应急和善后处置情况

2023年08月22日21时30分，海警部门接到琼临渔04224船报警请求帮助后，立即派出救援船只驶抵琼临渔04224船并将方宝庆运回清澜港。当晚约23时18分左右，海警救助船只抵达清澜港码头，在码头等待的“120”医护人员将方宝庆抬上救护车时发现方宝庆已无生命体征。23日凌晨约01时00分左右，通过法医鉴定，方宝庆已死亡。

2023年08月22日晚19时00分，我局接到关于琼临渔04224船船员受伤情况信息后，立即向上级部门报告，同时与琼临渔04224船船长联系随时掌握受伤船员方宝庆和船上9名船员动态情况。接着派工作人员当晚也到达清澜港码头协调处理相关事宜。

2023年08月23日上午，我局委托我局下属单位临高县渔业事务服务中心主任带领该中心的工作人员和中国渔业互保协会临高分理处工作人员前往罗堂村委会对“8·22”事故进行协调相关事宜，避免事态扩大和社会不良影响。同时对遇难家属及船主进行安抚和慰问。指导渔业互保协会做好海上人身意外伤害理赔工作。

五、事故责任认定

根据《海南省海洋渔船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17年《海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73号）第二条第二款之规定“渔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对渔船安全生产负全面责任，船长对本船及船员的安全负直接责任”。故渔船经营人王江勇在“8·22”事故中应负全面责任，代理船长王新丰在“8·22”事故中应负直接责任。

六、事故经验教训及今后防范措施

在琼临渔04224船“8·22”事故中得到了经验教训。为了确保渔业安全生产，防范类似事故发生。今后通过一是强化落实渔业船舶安全责任制。督促渔业企业、船东船长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进一步明确船东依法履行的安全职责和风险防范措施；二是加强渔业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工作和加大渔业船员培训力度，提高船长及船员安全技能水平；三是加强渔船安全风险隐患监督检查，及时消除渔船安全隐患。

七、建议

琼临渔04224船在事故航次中，船上船员共有10人，除了王新丰持有二级船副外其余9名船员均未持证上岗。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版）》第四条和第十七条之规定。建议对琼临渔04224船船舶经营人王江勇和代理船长王新丰依法调查处理。

临高县琼临渔04224渔船

“8·22”事故调查组

2023年09月01日